

云南大学信息学院文件

院字〔2022〕8号

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 仪器设备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强化云南大学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(以下简称:重点实验室)仪器设备的安全使用和维护,充分发挥仪器设备的实验功能,提高运行效率,延长使用寿命,更好地服务科研工作,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由实验室主任负责宏观管理,具体管理实行分室管理、开放使用制度。室内各类仪器设备由各研究室负责人管理。

第三条 仪器设备的使用登记、账目管理、报废等工作由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统筹执行。仪器设备管理员负责仪器设备的验收、使用操作、维护维修,督促实验人员按操作规范使用仪器设备。

第四条 重点实验人员需要使用重点实验室的仪器设备时，应如实提出申请并登记信息。设备的申购、报废等，按照云南大学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条 实验人员操作前应认真查阅仪器设备操作说明和使用注意事项，发现仪器设备发生故障时，应立即向仪器设备管理员报告。

第六条 重点实验室建立仪器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制度。仪器设备管理员应定期检查、维护仪器设备，使仪器设备保持最佳状态，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当仪器设备发生较严重故障时，应及时提出损坏及维修报告。

第七条 任何人不得私自将仪器设备借给非重点实验室人员使用。若为工作需要，必须事先报重点实验室综合管理办公室，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借用。实验人员不得擅自承接对外实验工作。

第八条 本管理规定由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。本规定与云南大学相关管理规定发生冲突时，执行云南大学相关规定。

云南省智能系统与计算重点实验室
(云南大学信息学院代章)

2022年6月28日